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94號
115年度家暫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相對人　　A01
非訟代理人　廖芳萱律師
　　黃佑民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聲請人　　A02
非訟代理人　成介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褚衍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暫時處分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86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Ａ０２請求酌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B01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相對人Ａ１亦就其與未成年子女B01會面交往會面交往，及禁止相對人攜帶B01出境等事項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依Ａ０２所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B01設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而Ａ０２非訟

代理人已到庭陳明本案繫屬前，於民國115年4月間兩造即已分居，且未成年子女B01由Ａ０２帶至上開台中市地址與其同住（見本院民國115年9月22日訊問筆錄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專屬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，即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相對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自應附隨本案處理，爰併予移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淑芬